清源股份与湖南新华达成光伏电站转让协议

12月20日，清源股份与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下称：湖南新华）达成77.1兆瓦光伏电站转让协议。

湖南新华水利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伟先生（左）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小明先生（右）签约

根据合作协议，清源股份将其持有的福建泉州5家全资子公司80%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湖南新华。

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核集团下属新华水电发电集团控股的湖南新华是国内知名的清洁能源投资运营企业，形成了以水电投资为主业，电网、风电、光伏、生物质和机电资讯产业协同发展的业务布局。

清源股份副总经理王小明表示:“很高兴能与湖南新华合作，这标志着双方开启共赢的新局面。福建南安光伏电站

项目均由清源团队开发、建设、运营，凭借国内外工程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全力打造优质光伏电站，为社会提供更多清洁电力。”

清源股份与中央重要骨干企业共同持有电站资产，是清源与央企合作的新模式，既能体现清源在新能源领域的优势，也实现了新华发电在经济发达地区新能源布局。双方将继续开展在国内外新能源领域的合作，发挥各自优势，深挖福建新能源市场，扩大装机容量，最终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共赢！

该协议的达成充分体现清源股份具备从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到销售的卓越实力，这是公司光伏电站业务发展的又一高峰。清源股份将继续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客户及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携手业界合作伙伴，发展清洁能源，让世界更美好！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50201.html